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国际复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56.5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8-48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56.57万元，低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

的募集资金金额248,109.3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原投入侧重及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万吨ECT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36,695.90	136,695.90	110,000.00
2	F10B年产15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56,413.45	56,413.45	30,000.00
3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8,115.50	25,0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656.57
合计		271,224.85	248,109.35	169,656.57

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根据可研报告的投资概算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议案》，“F10B年产15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F10B年产11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73,480.03万元，增加投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F10B年产15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调整情况

（一）项目背景

F10生产线于2010年10月在公司位于重庆长寿区的生产基地点火投产，结合玻纤池窑8-10年运行窑龄的行业惯例，经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针对F10生产线的冷修技改项目（即F10B年产15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确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以及供给形势，同时结合窑炉冷修计划及产品结构调整要求，确定该项目的年产能为15万吨，产品为风电用粗纱。

（二）项目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根据目前全球玻纤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产能规划，公司拟对“F10B年产15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产品、产能、投资总额及项目名称进行调整，产品由风电用粗纱调整为满足更高端市场需求的风电用高模粗纱，年产能由15万吨调整为11万吨，投资总额由56,413.45万元增加至73,480.03万元，增加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F10B年产11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该项目尚待履行备案变更、环评变更等程序。

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F10B年产15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F10B年产11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
产品	风电用粗纱	风电用高模粗纱
产能	15万吨/年	11万吨/年
项目投资总额	56,413.45万元	73,480.03万元

（三）本次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对该募投项目的调整，是根据市场和行业的供需平衡，以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对产品、产能、投资总额及项目名称的变更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项目主要建设工程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厂房、机器设备和人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为同一项目，不属于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等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综上，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5万吨ECT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36,695.90	110,000.00
2	F10B年产11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	73,480.03	30,000.00
3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8,115.5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656.57
合计		288,291.43	169,656.57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